

萬能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日間部學生修業規定辦法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定
105 年 0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
103 年 03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
102 年 06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定
101 年 0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
100 年 0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
99 年 10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
98 年 3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

- 第一條 萬能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符合本系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特訂定本系學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業期間應修課程以該組入學學年度公告之課程規劃表為主。爾後各級課表若有新增選修科目不及於此增列者，亦承認其為畢業學分。
- 第三條 各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25 學分，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航空暨工程學院相關學程，學分之計算請依航空暨工程學院學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修讀本系跨組或本校其他學院(系)所開設之課程，學分數皆予承認為其畢業學分；但以承認 16(含)學分為上限，多於 16 學分則視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列計於畢業學分。在學期間前往海外交換學生，選修之課程學分，皆可列為本系畢業學分；惟交換學生期間，該學年(期)之必修課程則需於回校後補修通過。
- 第六條 因課程規畫變更，重補修課程之學分數可以多抵少，學分不足者視情況以其他學分補足，達畢業最低學分即可。
- 第七條 因課程規畫更動而科目名稱變動之課程可互抵，如重覆修習不得再列入畢業學分。學分科目抵免作業原則依學校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實施。
- 第八條 本系所有科目皆以學期成績 60 分為取得該科目學分之最低分數，若必修科目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則必須重修學期成績達 60 分以上。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後，並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